國立清華大學「旭日獎學金」施行要點

104年9月16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備查 104年11月5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5年9月20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5年10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備查 106年10月17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就學,成立「旭日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,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負責。委員會由學務長、「旭日計畫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財務規劃室代表,及校長遊聘之「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」組成,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及發放對象

- (一)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捐款與學校編列之預算。
- (二)發放對象包括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、經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薦之學生、其他管道入學且經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查通過之學生。
- (三)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 薦之學生,原則上每名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;其他管 道入學學生,依審核結果發給。
- (四)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,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學金發給資格、期別、名額及金額。捐款者有規定發放金額者,從其規定。
- (五)本獎學金按月(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)核發,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,離校後不具受獎資格。
- (六)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旭日計畫別生委員會」推薦錄取之學生,每名在學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,共四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獎學金採學年度申請制。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報到起修業四學年內,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境內設籍之學生,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,均可申 請本獎學金。
 - 以「旭日計畫」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 薦之學生。
 - 符合當年度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須檢附政府核發之有效 經濟弱勢證明文件)。
 - 3. 其他經濟特殊弱勢學生。

(二) 申請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及格標準,操行甲等或 A 級。新生及 104 學年度(含)以前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旭 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推薦錄取之學生不受成績限制。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繳交文件

(一) 新生:

- 以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或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 推薦之新生,由「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將名單送生活輔導組, 不必提出申請。
- 其他管道入學之新生,取得入學資格後,八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,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。
- (二)舊生或續申請之學生: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提出申請下一學年度之 獎學金,申請期限: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,逾期或資料 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。
- (三) 需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:
 - 1. 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2. 自傳乙篇 (約500字)。
 - 3. 歷年成績單 (新生免附)。
 - 4. 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 - 5.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(須檢附三個月內,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;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,含自己)。
 - 6. 老師推薦函(新生免附)。
 - 7. 學習報告 (新生免附)。
 - 8. 致捐款人約500字之親筆感謝函(新生免附)。
 - 9. 詳閱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及簽名。
- (四) 畢業生離校前,繳交「<u>學習報告</u>,<u>歷年成績單</u>,<u>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</u> 親筆感謝函」至生活輔導組轉交捐款人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受獎同學,其成績優異達本校出國交換標準且出國交換者,得酌情補助其學習等相關費用,本項補助由交換同學至少須於出國前一個月,主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,補助額度新台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下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召集人核定,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則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核定。經費來源為指定可用於此用途之捐款或學校核給之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心什么口唯复叮问 /应口光子业/心门 女心 明双1 	※本人已確實詳閱	「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」	。請簽名	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